

商水县商务局文件

商商字〔2021〕5号

商水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监管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商水县商务局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下发各单位，请抓好落实。



2021年1月29日

商水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我局依据相关规定随机选派列入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对列入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按照相关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不采用随机抽查方式。

第四条 按行业分类实施。我局执法领域按行业主要分为内贸、外贸、电商三大类，因各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都较强，为保证工作质量，在随机抽查时，应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查项目，可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五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事项名称、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局各相关股室要对照行政权力

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凡是法律法规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当列入清单；凡是法律法规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凡是法律法规有修订的，应及时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列明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名称、类型、住所、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进行动态调整和实时更新。

第七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并列明其执法证号码、姓名、性别、证件类别、执法种类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应实时更新。局各相关股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执法培训，使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断得到充实。

第八条 “双随机”机制。通过摇号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通过摇号方式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九条 抽查频次和比例。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一般每年开展随机抽查2次，每次抽查的数量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10%。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

原则上不超过2次。上级部门本年度已抽查过的企业，在实施行政执法随机抽查时应予以排除。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应加大抽查的频次；对于进入“诚信守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减少抽查频次。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市场监管、环保、应急、公安、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随机抽查分为书面审查、现场核查两种方式。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妥善及时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三条 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十四条 检查部门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书面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检查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我局反馈对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县网站开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栏，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在县门户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纳入全县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执法行为规范规定执法。同时，应严格遵守“双随机”抽查工作纪律，事前不得泄露抽查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对违反工作纪律事前泄露工作机密、接受被检对象贿赂，或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